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三姓溪出海口段堤防工程(0K+000~0K+500)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雅段1304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331749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0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使用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且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故依據內政部94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50號函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條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三姓溪出海口段堤防工程(0K+000~0K+500)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雅段1304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331749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水利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計畫奉經濟部98年7月1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7190號函核定,詳如后附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農作物，詳如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北起三姓溪出海口，東濱客雅南圳、西鄰大庄里沖積平原，南至大庄橋（西濱快速道路既有渠道）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業於 98 年 5 月 11 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本府、本市香山區公所、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香山區大庄里辦公處、香山區樹下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 98 年 5 月 16 日青年日報新聞紙，並於 98 年 5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

（二）本案工程按核定計畫施工，無修正工程路線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附近里民於公聽會無反對意見，詳如后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99 年 6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0990057921 號開會通知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

單及會議紀錄已合法送達(如后附本府 99 年 6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900630032 號及本府 99 年 8 月 6 日府工水字第 09900845492 號公告影本)，並於 99 年 7 月 8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致協議不成，未出席協議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以記載於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期能減少水患，降低洪災損失，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藉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99 年 12 月 1 日開工，100 年 8 月 31 日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055,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6,000,00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5,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39,697,369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新竹市政府 97、98 年度水利行政-河川管理-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並經費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支用（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費保留專簽暨歲出保留申請明細表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六)徵收土地清冊。

(七)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九)徵收土地圖說。

(十)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日

